



小记者关注交通安全问题

“叔叔阿姨，请戴好安全头盔！”



■融媒体记者 傅恒 林秀瑜 颜雅珍 刘锦梅 林建如 文图

道路连着你我他，安全系着千万家。今年市两会期间，交通安全问题再次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议的话题。

近日，小记者们前往市区九一街与温陵路交叉路口蹲点采访，重点关注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佩戴头盔的情况。他们现场对话执勤交警和市民，并参与了交通劝导。

实地走访结束后，两名小记者还带着在现场发现的问题采访泉州市政协委员杨亚华，聆听她的意见建议。



小记者参与路口交通劝导



小记者采访泉州市政协委员杨亚华



小记者在路口劝导电动车驾驶员戴头盔

现场直击：不戴头盔理由五花八门

活动当日11时30分，正值下班放学高峰时段，路口车来车往，市民行色匆匆。小记者在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鲤城大队四级警长王唯佳和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交管中队指导员刘闻华的带领下，在路口蹲点采访和劝导。半小时内，他们劝导并采访了16位因未佩戴头盔而被交警拦下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其间，还有不少市民在远处发现交警执勤后，匆忙戴上头盔以躲避检查。

“知道没有戴头盔很危险，但存在侥幸心理，图省事。”“出门太着急了，忘了戴头盔。”……面对小记者们的采访，市民给出的理由五花八门。在小记者的劝导下，一些骑行者感到有些不好意思，承诺日后改正，而个别骑行者却不以为

意，敷衍几句就匆匆离去。

小记者在采访中还留意到，电动自行车后座乘客，特别是学生，不戴头盔的现象相当普遍。此外，头盔带而不戴、佩戴不规范的现象也随处可见。

王唯佳介绍，近年来，在持续的宣传和整治后，电动自行车戴盔率提升了不少，但仍有部分市民未能自觉遵守。头盔的作用是保护头部安全，所以，骑电动自行车时，不只是驾驶人，驾乘人员均要佩戴好头盔。

刘闻华表示，希望每个学生从自身做起，并发挥“交通安全小卫士”的作用，主动向家人、朋友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并监督家长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时刻把“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牢记于心。

两会声音：全方位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结束实地走访，小记者代表采访了泉州市政协委员、致公党鲤城区工委主委、泉州科技中学副校长杨亚华。今年市两会期间，杨亚华提出关于进一步强化泉州市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管理的建议。结合多年工作经验，她与小记者分享了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特别是佩戴头盔意识的见解与思考。

杨亚华指出，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需多管齐下。其一，加大宣传力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应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学校要将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日常，让交通安全意识“入脑入心”。其二，交管部门在交通高峰时段，要强化执法力度，在重点路段增设

电子检测设备，精准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借助交警抓拍系统与大数据，对出现多次未戴头盔等违规行为的市民加重惩处。其三，进一步细化修订《泉州市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明确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具体罚款金额、多次违章后的车辆暂扣举措等。

此外，杨亚华还建议，市民朋友特别是学生，可以参与岗亭执勤，体验交警工作。这既能丰富他们的生活阅历，强化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又能发挥宣传示范作用。杨亚华强调：“唯有宣传与管理双管齐下，推动家校社联动，促使市民自觉戴头盔、遵守交规，实现全方位提升，才能有效预防交通事故。”

●本期小记者

吕静涵(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三年级)
林尔彧(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五年级)
黄梓杰(泉州市新隅小学六年级)
陈悠然(鲤城区第三中心小学五年级)
黄竣楠(丰泽区第三实验小学五年级)
颜小萌(丰泽区第三实验小学城东校区五年级)
曾子馨(丰泽区第五实验小学四年级)
陈寒嫣(晋江市海美中心小学六年级)



扫一扫看视频

★走访地点：市区九一街与温陵路交叉路口

★小记者手记

“叔叔阿姨，请戴好安全头盔！”我们高举宣传牌，大声呐喊。每喊一遍，我们发现不戴头盔的人就减少了一些，看来此举确有成效。执勤时，一位叔叔远远瞧见我们便手忙脚乱地戴上头盔，然而并没有扣上扣子，我们赶忙将叔叔拦下。我对叔叔说：“叔叔，您虽然戴了头盔，可没扣紧帽绳，极易造成人盔分离……”

——吕静涵

我们留意到许多坐在电动车后座的人都没有佩戴头盔，特别是学生乘客。家长难道不应引领并提醒孩子戴上头盔，为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吗？许多人被交警拦下后，都表示下次一定戴好头盔，然而生命没有下一次，请大家安全行驶，珍惜生命！

——林尔彧

一位骑着共享单车的阿姨无奈地告诉我们：“共享单车上的头盔要么取不下来，要么太脏了，实在是不愿意戴。”交警阿姨当即回应，如遇此类现象，可换乘其他车辆，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不戴头盔的借口，保障自身骑行安全才是重中之重。

——黄梓杰

两位警官现场示范了安全头盔的正确佩戴方式，并提醒我们要从正规商店购买“3C”认证的安全头盔，给儿童选购儿童专用头盔。同时，头盔分为A、B两类，A类头盔保护性更佳，安全性更高。

——黄竣楠

泉州市政协委员杨亚华介绍，现实中因未佩戴头盔而在事故中致伤致残的案例屡见不鲜，这促使她关注交通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关提案。她向广大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发出呼吁，骑行时务必佩戴头盔，且要确保佩戴方式正确规范，同时注意挑选符合标准的头盔。

——曾子馨

交警阿姨向我颁发证书，授予我“交通安全小卫士”的称号。我深知责任在肩，于是暗下决心：一定要用实际行动，成为名副其实的“交通安全小卫士”。我打算精心制作宣传海报，借助主题班会的契机，用生动的案例和直观的展示，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

——陈寒嫣

市民接受采访时积极建言。郭先生认为应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拓宽渠道、增加频率，让交通安全规则深入人心。黄女士则提议在道路显眼处展示未戴头盔引发事故的案例以警醒市民，提高大家的安全意识。

——颜小萌

回家路上，交警们在路口执勤、耐心劝导市民正确佩戴头盔的场景，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我深知，仅依靠交警的努力远远不够，全民养成佩戴头盔的习惯，关键在于市民安全意识的提升。到家后，我与家人商定了一份骑车戴头盔的协议，彼此监督执行。

——陈悠然